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XD2022（单）-004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华罗庚中学百年校庆宣传片制作项目

采购人：江苏省华罗庚中学

成交供应商：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8月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财政局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华罗庚中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视频（拍摄）制作相关作品达成如下合作，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制作内容

1	作品名称	华罗庚中学百年校庆宣传片
2	时长	时长以甲方协商为准
3	制作内容	最终制作内容以甲方协商为准
4	制作版本	中文
5	交付时间(带样片字样的成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历天
6	交付时间(去除样片字样的成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历天
7	交付格式	mp4
8	交付方式	邮件或 U 盘
9	其他（技术要求）	高清 1080P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总金额 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

2.2 付款时间：

2.2.1 乙方完成作品并交付带有样片字样的作品经甲方认可后一次性付清。

2.3 上述费用甲方以支票或电汇等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之账户内。除乙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 名：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恒山路支行

账 号：32050159040000000073

2.4 发票：

2.4.1 按以下第(2)条约定时间开具发票

(1) 乙方应当在甲方具体付款后 /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2)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2.4.2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2.4.3 开票项目：视频制作费

第三条 视频拍摄制作实施进程

3.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供此项目制作所需资料。

3.2 本合同项下制作项目的脚本由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认。

(1) 甲方提供脚本的，双方在 7 日内确认。

(2) 乙方制作脚本的，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提交脚本；如甲方需要修改，则甲方应在收到制作脚本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修改意见，如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确认脚本。

3.3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后的脚本进行拍摄制作。

3.4 双方根据确认的脚本进行验收，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交的带有样片字样的成品后 5 日内进行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2 甲方有权在不破坏作品完整性及确定脚本的前提下，对乙方的制作提出建议和思路 3 次，以使乙方制作的作品更符合甲方的要求。因甲方提出修改导致进程、交付迟延的，原定期限向后顺延。甲方超出上述约定次数仍要求修改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修改费用，修改费用未确定时，乙方有权拒绝修改。

4.3 如乙方已经开始按照双方确认的脚本进行制作后，甲方提出的修改超出已确认脚本范围的，甲方应向乙方另行支付因修改产生的费用。

4.4 甲方应依约足额按时支付合同相关款项。

4.5 甲方付清合同项下所有金额前不得使用本合同项下作品。

4.6 甲方使用合同项下拍摄成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脚本完成拍摄（制作）作品。

5.2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拍摄制作作品，并对合同项下作品质量负责。

5.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全部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合同项下作品。

5.4 在制作过程中，如甲方提出超出脚本范围的修改的，乙方有权中止项目的进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修改的脚本确认前，乙方有权要求同时确定甲方承担因修改而发生的全部制作费用的数额和支付方式，并重新确定修改脚本后的制作周期和交付时间。

5.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第二条约定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未按照第二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交付作品，并不因此视为乙方违约。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以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

6.2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相关监管机构、政府行政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因履行职务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合同任意一方可以向上述机构或部门提供保密信息；

（2）接收信息一方无过错且该信息已进入公共领域的；

（3）通过第三方合法途径接收到信息，且接收时未说明需付有保密责任的；

（4）接收方未接触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信息的。

6.3 如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对方均应将载有该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要求归还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6.4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6.5 在任何情形下，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受合同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内容交付成品，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履行的，自书面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 万分之二 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

7.2 甲方违反第 4.1 条约定，致使乙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全面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的赔偿金、补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7.3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按照甲方逾期未付金额的 千分之五 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7.4 甲方在样片完成前因非乙方原因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已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当补充支付，并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发生的费用或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较高标准为准），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

7.5 甲方在样片完成后因非乙方原因单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当按合同金额的 100% 向乙方支付费用。

7.6 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按照上述各条进行累计。

7.7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后可以

获得的利益)和解费、授权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赔偿费用等。

第八条 免责事由

8.1 乙方在制作期间,如因甲方提出任何修改而延误实施进程或交付时间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因甲方迟延付款导致乙方未及时交付每阶段内容或最后成品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8.3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迟延履行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轻该事件负面影响。

8.4 因上级主管部门原因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条款

9.1 在本合同项目制作过程中,乙方制作的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编曲、配音、效果、分镜、转镜、模型、片头、片尾等)、未完成的作品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作品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9.2 甲、乙双方均负有对所提供的资料、图片等作品的权利之瑕疵担保义务。甲方为制作所提供乙方的资料、文书、图纸等如果涉及任何第三方之权利,甲方应当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向乙方做出准确的书面说明;但无论有无上述书面说明,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视为甲方对其所提供乙方的资料、文书、图纸等作为本合同项目制作不会涉及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做出担保。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作期限自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合同自合作期限届满或甲乙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11.2 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因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解释,履行、终止以及引发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若本合同中的个别条款被认定无效,在不影响整个合同效力的情况下,该条款视为删除

或由双方协商变更。

12.4 送达:

如致甲方地址为: 常州市金坛区钱资湖大道 666 号, 联系人: 丁新华, 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进行方案、进程、服务验收等事项的确认(联系人进行的验收确认视为甲方验收确认), 电话: 0519-82884106; 电子邮箱地址: / 。

如致乙方地址为: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5 栋 14 楼, 联系人: 陈勇, 电话: 025-85533332; 电子邮箱地址: / 。

本条款所填列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 双方联系及可能的催告将按该地址进行(若送达地址未填写, 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

(1) 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邮寄送达, 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

(2) 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 以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3) 采取公告方式送达的, 自公告于甲方或乙方官方网站发布时视为已送达。

(4)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应当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2.5 本合同合作期限届满后 5 日内, 若甲方未对乙方的履行情况提出书面异议, 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合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12.6 本合同签订于常州市金坛区。

甲方: 江苏省华罗庚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2884197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新萌网江苏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徐寿权

电话: 025-8553333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恒山路支行

账号: 32050159040000000073

日期: 年 月 日